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104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蔡飞522227*****4818

地 址 贵州省德江县合兴镇大兴社区上街组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企跑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运载工具内装饰品；摩托车；自行车；遥控运载工具（非玩具）；折叠行李车；雪橇（运载工具）；运载工具用轮胎；民用无人机；水上运载工具；儿童安全座（运载工具用）